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

(上接第四版)

4、支持和保证司法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和执行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认真落实《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5、支持和保证政协民主监督。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支持政协运用会议、专题调研、委员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形式,对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各级党委、政府要发挥政协、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他们的批评和建议,建立和完善定期通报情况制度,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和建议。

6、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府上网工程,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会制度,积极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完善和落实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探索建立保障人民团体依法实施监督的机制。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7、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舆论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支持新闻媒体正确开展舆论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不断改进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建设性监督,遵守职业道德,把握正确导向,注重社会效果。

8、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把防治腐败的要求落实到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的各个环节,最大程度地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增强监督合力和效果。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

(十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科学机制。2008年,完善对干部推荐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的监督措施,积极推进党委讨论任用重要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修订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任前公示、任职试用等办法,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建立公务员正常退出机制。2009年,制定海南省省属高等院校领导干部任期实施办法、党政工作部门部分领导职务聘任办法。

2、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2008年,修订完善海南省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制定海南省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十七)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和司法人员执法过错、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及领导干部失职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积极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和警务公开。规范办案流程和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行使,保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十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

2、进一步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2008年,按照责权统一的原则,合理配置管理权限,将部分行政管理事项下放市县管理,切实解决一些省直部门对具体事务管理过多过细的问题,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完成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强对保留项目的后续监管。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工作。对各类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进行清理、精简、规范。2009年,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项目动态管理制度。

(十九)推进社会体制改革

进一步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小政府、大社会”的体制优势,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积极推进教育、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加强住房改革和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使全省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二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1、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紧密衔接,相互制约的财政监督运行体制,逐步向社会公开预算内容和转移支付情况。完善会计委派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健全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加强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2、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推进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职务消费改革。逐步推进公用经费货币化改革。

3、加强公共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加强公务接待、会议费等管理。2009年起,建立完善定点接待制度,推行公务卡制度。2009年,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等监管制度。

4、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逐步将公共工程、会议服务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严格实行“管采分离”,加强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监管和效益评估。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对协议供货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工作。

5、健全社会信用体系。2010年,完善海南省行业信用记录,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整合有关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综合性数据库,形成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六、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1、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坚决纠正不执行等制度。2010年,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十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1、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大型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原则上实行党委(党组)书记和总经理分设。2011年,建成完善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2、推进行业监管体制改革。2008年,制定《海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层投资持股制度。2009年,制定《海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规范意见》,《海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企业重大决策机制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主导地位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2012年,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管理规范、上下协调、精干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二十三)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及相关改革

1、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实施严格的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发布、投标、评标定标以及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和惩戒办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2008年,制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集中开展招标投标业务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统一的招标投标管理体系,构建统一的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2010年,建立健全海南省综合评价评标专家库。研究制定电子化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规范土地征收和使用权出让制度。

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合理规定管理权限,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海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修订《海南经济特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推进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3、推进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国有资产全部进场交易。

2009年,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措施,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管,积极使用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交易动态监管。加强产权交易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提高产权机构规范化运作水平。

4、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逐步将公共工程、会议服务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严格实行“管采分离”,加强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监管和效益评估。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对协议供货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工作。

5、健全社会信用体系。2010年,完善海南省行业信用记录,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整合有关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综合性数据库,形成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二十四)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1、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坚决纠正不执行

行、不落实中央和省加强价格监管措施和工作要求的行为,严厉查处价格方面的违法问题。

2、加强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环保职责、严重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地方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的法律责任。

3、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健全食品药品质量监管制度,加强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严肃查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4、加强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力度,坚决查处安全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问题。

(二十五)加大纠风工作力度

1、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大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价格干预措施,及时纠正和查处价格欺诈和乱收费、乱涨价等行为。2008年,制定《海南省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监督管理办法》,有效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

3、采取有效措施,继续解决教育、卫生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两免一补”等政策的落实。开展户籍学籍清理工作,建立健全统一的招标投标管理体系,构建统一的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2010年,建立健全教育扶贫(移民)工程。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行风建设责任制,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制度,扩大网上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和规模,强化医药和医疗器械价格监管,切实解决群众看病贵等突出问题。

4、实行综合治理,纠正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继续治理涉农乱收费问题。2008年,对违法违规征用农民土地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加大对土地遗留问题的处置力度,切实维护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继续抓好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承包、租赁农村(农场、林场)土地清理工作,切实解决挤占农村土地问题。整顿农资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和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克扣政府支农惠农补贴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利益问题。2008年起,开展清收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工作。

5、严格清理规范,有效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2009年,完成清理和规范党政机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防止和纠正举办节庆活动过多过滥等问题。

(二十六)建立健全行风建设责任制

完善和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进一步完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等制度,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七、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惩治腐败

(二十四)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1、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坚决纠正不执行

1、保持办案工作力度。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严惩,绝不姑息。以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惩处腐败分子。

2、严肃查处官商勾结、钱权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利用干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

3、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及违法分包的案件,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违规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违法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违法入矿产开发的案件,金融领域违规授信、内幕交易、挪用保险资金、违规发放贷款和资产处置的案件,隐匿、侵占、转移国有资产的案件。

4、严肃查处为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和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

5、严肃查处贿赂案件。既要惩处受贿行为,又要惩处行贿行为。

(二十八)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1、继续做好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工作,完善制度措施,规范交易活动,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

2、重点查处发生在工程建设、土地出让、土地流转、规划调整、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旅游市场、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以及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等方面商业贿赂案件。

3、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省联网与全国相通的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把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行为特别是行贿行为作为市场准入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二十九)不断提高执纪执法水平

1、坚持依纪依法办案。严格履行办案程序,按照规定权限使用办案措施。坚持严肃执纪、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使查办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履行批捕、起诉、审判职责,惩治各类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加强出入境管理经济侦查等相关工作。健全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错告、诬告的同志平反和澄清是非。

2、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回访、案件质量检查、办案措施审批和备案、案件评优、审理监督和申诉复查等方式,强化对办案工作的监督管理。重视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保障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

3、改进办案方式和手段。加强对办案工作特点规律的研究,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界限,正确把握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纪律、行政和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方式和手段,增加办案科技含量,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三十)健全查处案件的协调机制

1、加大查处案件的组织协调力度。由纪委书记担任同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协调、指导和督办。

2、加强纪检监察、检察、公安、监察、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完善跨

区域协作办案及防逃、追逃、追赃机制,进一步形成惩治腐败的整体合力。

3、建立健全反应灵敏、渠道畅通、处理及时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各执纪执法机关的信访举报渠道。建立健全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交和案件移送制度。

(三十一)充分发挥查处案件的综合效应

认真执行“一案三报告”制度,对重大典型案件,不仅有案件调查报告,还应形成案件总结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入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实现查处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相统一。

八、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施办法》全面贯彻落实

(三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是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主体,担负着全面领导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贯彻落实《实施办法》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深入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党组)书记要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工作,实行党政齐抓共管。各级纪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党委抓好《实施办法》各项任务的落实,对牵头负责的工作,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己负责的工作。省直部门对贯彻落实《实施办法》负有重要职责,必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示范带头作用,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十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市县、省直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会同协办单位研究制定落实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各协办单位要主动协助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做到既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又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要抓住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工作力度,集中力量突破,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全面落实。要加强对《实施办法》落实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总结新经验新做法,探索新思路新途径,提出新要求新举措,提高工作水平,增强工作实效。

(三十四)开展监督检查

各市县、省直部门牵头单位要加强经常性和阶段性的监督检查,每年底对照工作计划和目标,逐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查找问题、认真整改、促进落实。要把落实《实施办法》的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内容,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范围,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抓好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省纪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对《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搞好分类指导,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各市县、省直部门要依据《实施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和措施。

现场奖学金面试录取

携带高中或大学成绩单·如有雅思、托福、SAT成绩请提供

纽约州立大学·北达卡他州立大学

校方代表现场面试,现场获奖学金录取

现场报名免2000元美国大学申请费

7月16日晚7点30

奖学金录取限额30名

凡被录取将有4万美元

奖学金或全额奖学金

高中毕业本科录取·高二预录取

大学在读录取·研究生录取

免费入场,人数众多,请准时参加!

Study In USA

Study In USA